

##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董事會由同等數目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惟日常管理由四名執行董事負責。古川清太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工作。副主席李仕源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工作。徐錦偉先生擔任首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楊德輝先生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彼等之職能明確劃分。有關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非執行董事委任期以及董事履歷資料之詳情，分別載列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以及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款。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曾不遵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五次會議)
<b>執行董事：</b>	
古川清太郎	5
李仕源*	5
徐錦偉	5
楊德輝	5
* 於年結日後，李仕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顧明均	4
Tadao Murakam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2
王道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湛祐楠	4
梁惠雄	4
鄭志恒	2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提名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提名董事」一節內。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祐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與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至外界審核之範疇及性質，以及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之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會議)
湛祐楠	4
梁惠雄	4
鄭志恒	1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祐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曾於年終時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除鄭志恒先生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 提名董事

董事會於需要情況下舉行會議商討提名董事之事宜。於收到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後，將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獲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之事宜。董事會於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用之標準包括其資格、經驗、專業知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內，楊德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 薩瑪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

為改善其企業管治及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 Inc.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認證）之嚴格規定。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效益，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相信，全面實施法案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將可更為有效。

## ▶ 核數師季度審閱

本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於刊發二零零五年季度業績前審閱有關業績。

## ▶ 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並發生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費用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8,000港元）及約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港元），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費用包括核數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約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000港元）、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約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港元）及審閱本集團第一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約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